

# 《临沂市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 解 读

## 1. 《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2021年3月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指出促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全面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工作，确保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向小学生活过渡。实施幼小衔接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二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紧迫任务。长期以来，受传统文化和学制影响，幼儿园和小学分属不同学段，在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两个学段相互分离、互不衔接，很多儿童入学适应面临不同程度的困难，成为基础教育的痛点难点问题。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好幼小衔接问题。

三是规范办学行为的迫切需要。由于社会竞争的加剧，家长普遍感到焦虑，对孩子怀有过高期望。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超前培训，推波助澜；一些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

迎合家长。这些不规范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破坏了教育生态，必须加强规范引导，确保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 2. 幼儿园和小学应做好哪些衔接工作？

答：一是幼儿园做好入学准备教育。幼儿园要充分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聚焦幼儿入学时面临的适应性问题，科学设计和开展幼小衔接活动，杜绝单纯的知识学习和简单的技能训练，实施科学的保育教育，将入学准备教育有机渗透于幼儿园三年保育教育工作全过程。幼儿园应从小班开始逐步培养幼儿符合其年龄特点的身心基本素质，大班下学期设立入学准备期，按照教育部《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要求，围绕幼儿入学所需的关键素质，在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四个方面做好入学准备，关注幼儿园一日生活中幼儿的真实体验和经历获得，支持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等方式积累经验，逐步做好身心各方面的准备。

二是小学实施入学适应教育。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作为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将一年级上学期设置为入学适应期，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入学适应活动，尊重儿童的年龄特点和学习发展规律，采取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等方式实施，强化儿童的探究性、体验式学习。按照教育部《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和省教育厅《实施方案》的要求，帮助儿童在身心、生活、社

会和学习四个方面做好入学适应。

三是完善家园校共育机制。幼儿园、学校和家庭要加强交流合作，建立有效的家园（校）协同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家长在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方面的困惑问题及意见建议，形成幼小衔接的共识。幼儿园、学校要宣传展示幼小双向衔接的科学理念和做法，帮助家长更新理念，发现生活、游戏中儿童的成长与发展。让家长认识过度强化知识准备、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内容的危害，缓解家长的压力和焦虑，积极配合幼儿园和小学做好衔接。

四是开展联合教研。学前教研和小学教研要把幼小衔接作为教研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题教研。完善教研体系，建立健全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建立小学幼儿园教研共同体，加强区域教研、联合教研、园（校）本教研，指导区域教研和园（校）本教研活动，探索科学开展幼小衔接工作的方法策略，加强教师在儿童发展、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交流，及时解决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 3. 实施幼小衔接的步骤有哪些？

答：一是做好充分准备。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幼小衔接省级实验区和试点园（校）的遴选及省级专家团队的推荐工作。完成市级实验区和试点园（校）的遴选及市级专家团队的组建工作。

二是深入开展实验。2021年8月底前，实验区、试点园（校）同步开展工作，完成幼小衔接工作部署及教师培训等工作。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幼小衔接实验区、试点园（校）

进入实验阶段。

三是做好总结提升。2022年春季学期起，采取实践探索与总结交流同步推进的方式，及时宣传推广实验区、试点园（校）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实验区和试点园（校）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是全面推行推广。2022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幼儿园、小学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 4. 县区如何做好幼小衔接工作？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县区幼小科学衔接具体实施方案，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推动、教研指导、幼儿园和小学主动衔接、家长配合、督导检查的工作局面。

二是开展实验区、试点园（校）建设。按省厅要求推荐幼小衔接省级实验区和试点园（校），并开展幼小衔接市级实验区、试点园（校）遴选工作（见附件1），遴选3个市级幼小衔接实验区，每县区推荐1-2所幼儿园、1-2所小学申报市级幼小衔接试点园、试点校。各县区要逐级设立幼小衔接实验区、试点园（校），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三是成立专家团队。推荐高校专家、教科研人员、骨干园长（校长）、小学和幼儿园骨干教师等专业力量加入省级专家团队。组建市级专家团队，为实验区、试点幼儿园和小学提供专业支持与指导，各县区要积极推荐人员充实到市级专家团队，每县区推荐1-3人。各县区、乡镇也要逐级组建

专家团队。

四是加大治理力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长效治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方式，持续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小学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治理力度。对存在“小学化”、非“零起点”教学的幼儿园和小学，追究园长、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以任何名目开设幼小衔接班，严禁对3-6岁儿童以课堂集中授课为主要形式组织安排教育活动，不得开展以知识技能为主的强化训练；不得组织幼儿参与与小学教学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不得代任何学校组织各种形式的入学考试。对接收学前儿童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五是强化培训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制定幼小衔接专项培训方案，加大对《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的宣传培训力度，将幼小衔接教育纳入对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新入职教师培训和幼儿园园长、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按照教育部《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要求，引导教师有针对性地帮助儿童做好身心、生活、社会、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和适应教育，切实提高园长（校长）、教师科学实施幼小衔接的能力。

六是强化调度督导。建立双月调度和通报机制，及时跟踪了解实验区、试点园（校）的工作进展，确保如期完成实验任务，达到实验效果。各县区要将科学做好幼小衔接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幼儿园、小学年终评估和办园（学）行为督

导、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及幼儿园年检等工作中。各县区公布  
举报监督电话，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